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澎消人公告字第 1090000001 號

主旨：公告 109 年度後備軍人逐召第 7 款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下表

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逐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

申 請 依 據		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」
應 具 備 條 件		一、年滿 25 歲。 二、發生災害時正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，有其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、救災期程核准。 三、本局消防外勤人員異動人事令，統一由人事室提供。
申 請 要 領		閱悉年度逐召公告。
申 請 期 限		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。
應 繳 送 之 證 件	初 次 申 請	派令。
	申請延長時效	派（免）令。
	申 請 複 核	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。
備	考	本局需申請人員： 一、初次申請：無 二、申請延長時效：（48 名） 黃天祥、李進滿、張正雄、陳元和、葉世仁、 溫家宏、葉國振、倪元攀、蔡源泰、吳信昌、 洪韓聰、董晏羽、陳春風、郭俊文、林瑞盛、 何健中、陳統壹、黃 晞、謝文路、沈瑞中、 陳孟鴻、蔡俊吉、許芳雄、陳俊偉、林清棋、 林瑞和、蔡文龍、許朝琳、王世安、林志成、 謝德源、許平亨、蘇穎達、許進成、高源陽、 莊慶裕、陳永春、吳承泰、鄭光志、林昱丞、 鄭順元、王思源、蔡慶鴻、呂正航、劉明偉、 吳政男、許芳銘、孔柏文。 三、實務訓練期滿（109 年 7 月 9 日），人員派代試用後辦理初次申請：（2 名） 黃 彬、王泰君。